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承辦人：陳素娥  
電話：(02)2729-7668#6126  
傳真：(02)8780-2386  
電子信箱：goose561@tfd.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字第1023003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032800A00\_attchl.doc)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執行計畫」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含附件)

2013/01/21  
10:54:48

(消防局代決)

約僱書記吳秀琴



都市發展局 1020121



\*BCAA10230669100\*



# 臺北市政府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執行計畫

## 壹、依據

- 一、消防法第 5、6 條暨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 二、內政部 99 年 12 月 30 日台內消字第 0990825932 號令頒「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 三、內政部消防署 92 年 1 月 23 日消署預字第 0920092256 號函頒「住宅防火對策暨防範電氣火災執行計畫」。
- 四、內政部 98 年 2 月 16 日內授消字第 0980820976 號函頒「加強老人暨避難弱者防火宣導注意事項」。
- 五、內政部消防署 99 年 6 月 18 日消署預字第 0990500507 號函頒「防火宣導須知」。
- 六、本府 101 年 11 月 26 日府授民宗字第 10133404700 號函頒本府 101 年 11 月 13 日為監察院約詢「本市至善路 3 段 287 號慈心堂發生大火造成 6 人死亡慘劇」召集相關機關因應檢討會議紀錄。

## 貳、目的

經調查顯示，住宅火災之死亡原因大多係因延遲偵知、通報及避難，爰為保障民眾生命安全，達到即早發現火災、即早避難之目的，原不屬於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降低上述致災原因。為喚起民眾居安思危，加強社會防災教育，普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由本府各局處共同防範火災發生，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消弭災害造成之損失。

## 參、推廣精神

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之立法意旨，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係住宅管理權人之義務，屬自我責任範疇且無罰則，同時考量此設備能有效防止住宅火災的死亡事件，將履行義務設定在自我責任的最小必要限度，然為提升消防安全，積極辦理宣導及推廣，特制定本計畫。

## 肆、實施對象

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之場所(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如 5 樓以下或獨棟供住宅使用建築物)。

## 伍、實施期程

自計畫發布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 陸、執行單位

- 一、主辦單位：消防局。
- 二、協辦單位：社會局、民政局、各區公所、觀光傳播局、教育局、產業發展局、都市發展局、衛生局、交通局、勞動局、主計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柒、實施方式

- 一、平面媒體：如報刊雜誌、DM、海報、手冊等文宣。
- 二、電子媒體：如電視、電影院、廣播、網路、LED跑馬燈等。
- 三、戶外廣告：如建築物、運輸工具等。
- 四、各式活動：如專案性宣導、研習活動、記者會、集會、座談會等
- 五、組織宣導：如區里幹事、社區動員等。
- 六、其他：如居家關懷訪視等。

## 捌、工作要求及分工（如附件1分工表）

- 一、協助於所屬布告欄張貼海報或分送宣導摺頁。
- 二、於發行各式報刊、手冊、DM時附加印製宣導資料。
- 三、於各機關網站鍵置連結至內政部消防署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專區。
- 四、於各項集會、活動等時機協助宣導（播放宣導短片或分送宣導資料），必要時得請消防局派員宣導。
- 五、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納入志工訓練課程。
- 六、透過其他平面、電子媒體、戶外廣告、各式活動等方式實施宣導。

## 玖、成效資料彙整

針對平面媒體、電子媒體、戶外廣告、各式活動、組織宣導等方式，各單位應於每半年結束後（每年1、7月10日前）分項彙整填報宣導成果（如附件2、3、4），函送本府消防局彙辦。

## 拾、獎懲

為確保宣導效益，請各執行單位進行績效管制，依規定直接對出（不）力人員辦理獎懲。

##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臺北市政府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分工表

項次	單位	工作項目	共同項目
一	消防局	(一) 結合婦女防火宣導隊志工實施居家消防安全訪視宣導。 (二) 舉辦各項防火防災宣導活動(如 119 擴大防火宣導、社區型宣導園遊活動)。 (三) 配合各機關、團體申請教育講習時實施宣導。 (四) 利用各項消防安全查察時機實施宣導。 (五) 印製宣導海報、摺頁分送市民參閱。	(一) 協助於所屬布告欄張貼海報或分送宣導摺頁。 (二) 於發行各式報刊、手冊、DM 時附加印製宣導資料。 (三) 於各機關網站鍵置連結至內政部消防署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專區。
二	社會局	針對中、低收入戶、獨居長者、特殊境遇家庭等對象，利用關懷訪視、集會等時機實施宣導。	(四) 於各項集會、活動等時機協助宣導
三	民政局	(一) 督導區公所透過民政里鄰系統、各式政令宣導活動、里民活動及座談會等方式實施宣導。 (二) 督導區公所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納入新移民研習課程。 (三) 於受理民眾申辦各項戶政服務時實施宣導。 (四) 督導區公所協助宣導本市宗教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五) 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納入志工訓練課程。 (六) 透過其他平面、電子媒體、戶外廣告、各式活動等方式實施宣導。
四	各區公所	(一) 透過民政里鄰系統、各式政令宣導活動、里民活動及座談會等方式實施宣導。 (二) 針對中、低收入戶、獨居長者、特殊境遇家庭等對象，利用關懷訪視、集會等時機實施宣導。 (三) 協助宣導本市宗教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四) 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納入新移民研習課程。	
五	觀光傳播局	配合刊登宣導文宣 (U paper)、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公車及捷運車(廂)站、月台電視、電子看板等方式實施宣導。	
六	教育局	(一) 利用週(朝)會、年度講習訓(演)練及訪視校外賃居生等時機宣導。 (二) 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納入防災教育學程。	



臺北市政府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分工表

項次	單位	工作項目	共同項目
七	產業發展局	協助於辦理活動時宣導商圈內之住宅場所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八	都市發展局	(一) 宣導室內裝修業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規定。 (二) 針對權管出租國宅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九	衛生局	(一) 協請醫療院所社區護理師、健康服務中心公共衛生護士利用居家照護訪視等時機，協助宣導。 (二) 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納入各項研習、訓練學程。	
十	交通局	利用公車車廂外公益廣告實施宣導。	
十一	勞動局	利用各式教育訓練、活動實施宣導。	
十二	主計處	利用家庭收支調查時實施宣導。	
十三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捷運燈箱、車廂海報、月台電視等實施宣導。	
十四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利用水費帳單刊登宣導訊息等方式實施宣導。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機關名稱）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成果表

項次	執行方式	宣導 次數	宣導 人次	製作 數量	發行 數量	具體事蹟	備考
一	平面媒體 （如報刊雜誌、 DM、海報、手冊等 文宣）						
二	電子媒體 （如電視、電影 院、廣播、網路、 LED 跑馬燈等）						
三	戶外廣告 （如建築物、運輸 工具等）						
四	各式活動 （如專案性宣導、 研習活動、記者 會、集會、座談會 等）						
五	組織宣導 （如區里幹事、社 區動員等）						
六	其他 （如居家關懷訪視 等）						

備註：本成果表各單位應於每半年結束後（每年 1、7 月 10 日前）分項彙整填報函送本府  
消防局彙辦。





附件 4

臺北市政府（機關名稱）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成果照片

說明：

說明：

